

商用房租租赁合同 城市商住房屋租赁合同 (模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商用房租租赁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租赁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地点

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_____。

二、租赁时间

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以上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租赁期限_____年。

三、租赁金额及交纳时间

1、甲方按年租金对乙方收取租金。

2、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房屋起租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一年的租金。

四、租赁其他费用

1、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向乙方一次性收取租赁保证金_____元整，待租赁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2、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用电费用，由甲方按有关收费标准向乙方按月收取。

五、其它相关规定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没收保证金：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达1个月以上的。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3、乙方在承租期间，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退租后，对于乙方的装修费用，甲方不予补偿；同时乙方不得毁坏房屋租前原貌。

4、乙方在承租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而发生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如遇甲方整体规划，提出收回或变更要求，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租赁金额的_____%收全。

六、凡在我交易市场入驻客户必须在入驻后三个月内在当地办理好工商、税务登记，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九、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可延续签定。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个人房屋租赁合同2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商用房租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壹年。

2、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按年结算。

开始租房时就把一年租金付清，并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租房结束时室内设施无损坏退还押金人民币____。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以上各项费用。

4、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不道德、对四邻有伤害、妨碍或干扰等活动，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有损坏房屋设施的行为，由乙方全部负责。

房屋主体不能改变，屋内家俱家用不得损坏，丢失，否则，照价赔偿。

6、乙方必须正确用电，用水，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事故，保证自己和他人地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共区域不得堆放杂物及垃圾，保证公共区域的整洁。

7、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

8、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连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商用房租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

产权号：

承租方：

证件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情况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区路弄室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土地用途为建筑面积房屋类型为-----结构为。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房屋仅作为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

2-2、在租赁期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准许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3-1、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

年。

3-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租赁的月租金为_____元整。。租金___年内不变。

4-2、租金按一月为一期支付，第一期租金及保证金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付清，以后乙方应于每期的天前支付予甲方房租金。

4-3、乙方支付租金方式：

五、保证金

5-1、为确保房屋及所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保证金为_____元整。。

5-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全额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予以书面签收。

5-3、租赁期满后，乙方点清，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其它费用

6-1、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通讯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逾期不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2、乙方应把已交纳过的单据交于甲方。

6-3、物业管理费由方支付。

七、甲方义务

7-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甲方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7-3、房屋及附属设施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经乙方催告后，因不及时处理，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八、乙方义务

8-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否则视为违约，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8-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8-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8-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并爱护使用该房屋及设施，如因乙方的过失或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要求立即赔偿。

九、违约责任及处理

9-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或未尽义务，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_____元整。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保证金外，还须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扣取上述金额违约金。

9-2、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终止及解除条件

10-1、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均构成违约。

10-2、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下而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2-1、该房屋占用范围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10-2-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10-2-3、该房屋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遭毁损、灾失或被鉴定为危房的；

十一、其它条款

11-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共四页，一式三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十二、备注

出租方：承租方：

国籍：国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住址：住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中介方：

地址：

商用房租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人：（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下称：“乙方”）

鉴于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花园别墅之物业，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于年月日订立本租赁合同书（下称“本合同”）。

第一章出租之物业

第一条出租物业之坐落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花园别墅区座之物业（下称“该物业”）。该物业之平面图见本合同之附件一。

第二条该物业之面积

该物业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

第三条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二。

第四条该物业之用途

乙方租赁该物业，用于住宅

第二章租赁期限

第五条该物业之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下称“起租日”）起至年月日（下称“止租日”）止。

第三章该物业之交付

第六条交付与签收

甲方应于起租日前天，即于年月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出租交付通知，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该物业。乙方收到该交付通知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及向乙方交付该物业时，不可撤销地向乙方承诺并保证：

（一）甲方开发该物业之法律手续齐备。

（二）该物业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

（三）甲方系该物业之惟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该物业之权属无任何争议。

（四）该物业之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符合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之有关规定，符合该物业租赁之使用要求。

（五）乙方承诺同意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物业设置抵押。

第四章租金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租金，并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代为收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暖气、电话、传真、有线电视等市政设施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转交之市政设施使用费缴费通知后天内缴付有关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承诺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市政设施使用费之手续费或附加费。

第十条租金及其他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以方式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支付该物业之租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第五章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享有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即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已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以租代售之条件

（一）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包括含租金之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币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即甲、乙双方就该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契约》（下称“该契约”）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物业购房价款总计为币元。

（二）该契约之付款方式

将本合同之租金支付作为该契约之购房价款支付之组成部分。由于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付款的优惠，乙方于签署该契约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算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各该期应付租金为本金，按各该期中国人*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三）该契约文本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市房地产局制定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或市房地产局新文本。

第十三条以租代售之实施

（一）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作出购买该物业的明确意思表示后或于1999年8月一次付清全部购房价款后，甲乙双方于日内，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签署该契约及其补充协议。

（二）乙方按该契约及其补充协议之规定向甲方付清该物业之购房价款后，甲方该物业之权属证件即开始办理。

第六章该物业之修缮与室内装修

第十四条该物业之修缮

甲方对该物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之装修及设施状况的部分，应于该物业起租日起天内予以修缮至符合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该物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该物业之室内装修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该物业后，乙方有权对该

物业进行室内装修。本合同依约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该物业交还甲方。乙方应于交还该物业时，将其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求对装修予以保留。乙方对该物业之装修费用，甲方不予退还或作出任何补偿。

第七章 双方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物业交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该物业。

（二）甲方负责该物业之保修，负责对该物业及其设备、设施和附着物等进行日常维修，以保证该物业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甲方保证该物业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及24小时的保安工作。

（三）乙方选择履行该契约时，甲方应按该契约规定履行该物业卖方之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责任

（一）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二）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或将来购房后，不得随意更改该物业的结构、外观、设备和用途，亦不得在亭院内搭设任何建筑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当遵守该物业之《物业管理公约》。

（四）对于甲方对该物业进行之日常维修，乙方得给予甲方进出该物业之方便，并给予适当协助。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一）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二）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之主张

本合同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之证明文件后，方可作为主张本合同免责的事由。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甲方之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甲方有关或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未能于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之交付日期向乙方交付该物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该物业应交付之日第二日起到实际交付日止，以该期间甲方应收之租金金额的日万分之进行计算。逾期超过天，甲方未交付该物业，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中国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实际付款日起至甲方将全部款项实际退还乙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之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应当按未付之租金部分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乙方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之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向甲方继续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并应按中国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乙方应付款日起至乙方将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甲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金押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该押金不予退回；如至年月，履约正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该押金充抵租金。

(二) 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章附则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税费

本合同所发生之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按政府规定缴纳。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与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三)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四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一）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 （二）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文字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他文字文本之条款或意思表示与中文文本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或挂号邮件发出。各方相互发出的通知及书信须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发出。

（二）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时，可用电传、传真或挂号邮件通知另一方。

（三）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重要通知或书信应该使用信件挂号寄出加以确认（但未能发出此种确认不得使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通知或书信失效）。

（四）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每一通知或书信，发出时间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但如果发出当日并非一营业日，则下一营业日开始营业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以及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电传机自动显示出收件人的电传号码及接收代号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如用信件发出，在人手交递时或在出寄

后14天，须被视为收到时间。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及有关机关备案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见证人：北京市律师*务所

律师：

年月日

商用房租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

鉴于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花园别墅之物业，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于年月日订立本租赁合同书。

第一章出租之物业

第一条出租物业之坐落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花园别墅区座之物业。该物业之平面图见本合同之附件一。

第二条该物业之面积

该物业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第三条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二。

第四条该物业之用途

乙方租赁该物业，用于住宅

第二章租赁期限

第五条该物业之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章该物业之交付

第六条交付与签收

甲方应于起租日前天，即于年月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出租交付通知，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该物业。乙方收到该交付通知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及向乙方交付该物业时，不可撤销地向乙方承诺并保证：

甲方开发该物业之法律手续齐备。

该物业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

甲方系该物业之惟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该物业之权属无任何争议。

该物业之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符合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之有关规定，符合该物业租赁之使用要求。

乙方承诺同意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物业设置抵押。

第四章租金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租金，并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代为收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暖气、电话、传真、有线电视等市政设施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转交之市政设施使用费缴费通知后天内缴付有关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承诺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市政设施使用费之手续费或附加费。

第十条租金及其他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以方式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支付该物业之租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第五章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享有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即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已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以租代售之条件

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币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即甲、乙双方就该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物业购房价款总计为币元。

该契约之付款方式

将本合同之租金支付作为该契约之购房价款支付之组成部分。由于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付款的优惠，乙方于签署该契约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算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各该期应付租金为本金，按各该期中国人*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该契约文本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市房地局制定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或市房地局新文本。

第十三条以租代售之实施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作出购买该物业的明确意思表示后或于1999年8月一次付清全部购房价款后，甲乙双方于日内，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签署该契约及其补充协议。

乙方按该契约及其补充协议之规定向甲方付清该物业之购房价款后，甲方该物业之权属证件即开始办理。

第六章该物业之修缮与室内装修

第十四条该物业之修缮

甲方对该物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之装修及设施状况的部分，应于该物业起租日起天内予以修缮至符合上述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该物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该物业之室内装修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该物业后，乙方有权对该物业进行室内装修。本合同依约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该物业交还甲方。乙方应于交还该物业时，将其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求对装修予以保留。乙方对该物业之装修费用，甲方不予退还或作出任何补偿。

第七章双方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物业交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该物业。

甲方负责该物业之保修，负责对该物业及其设备、设施和附

着物等进行日常维修，以保证该物业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甲方保证该物业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及24小时的保安工作。

乙方选择履行该契约时，甲方应按该契约规定履行该物业卖方之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或将来购房后，不得随意更改该物业的结构、外观、设备和用途，亦不得在亭院内搭设任何建筑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当遵守该物业之《物业管理公约》。

对于甲方对该物业进行之日常维修，乙方得给予甲方进出该物业之方便，并给予适当协助。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之主张

本合同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之证明文件后，方可作为主张本合同免责的事由。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甲方之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甲方有关或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未能于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之交付日期向乙方交付该物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该物业应交付之日第二日起到实际交付日止，以该期间甲方应收之租金金额的日万分之进行计算。逾期超过天，甲方未交付该物业，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中国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实际付款日起至甲方将全部款项实际退还乙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之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应当按未付之租金部分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乙方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之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向甲方继续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并应按中国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乙方应付款日起至乙方将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甲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金押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该押金不予退回；如至年月，履约正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该押金充抵租金。

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章附则及其他

第二十二條稅費

本合約所發生之稅費，由甲方和乙方分別按政府規定繳納。

第二十三條合約效力與法律適用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章之日起，即對甲、乙雙方產生法律效力。

本合約及其附件之手寫與印刷文字經甲、乙雙方確認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須經甲、乙雙方附簽。

本合約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管轄。

第二十四條合約的變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雙方可以變更或者解除本合約：

符合法律規定或者本合約約定可以變更或解除合約條款的；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約不能繼續履行的；

甲、乙雙方協商一致的。

因變更或者解除本合約使一方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責任的以外，應當由責任方負責賠償。

第二十五條文字

本合約及其附件均用中文書寫，任何譯本只做參考，其他文字文本之條款或意思表示與中文文本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十六條通知與送達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或挂号邮件发出。各方相互发出的通知及书信须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发出。

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时，可用电传、传真或挂号邮件通知另一方。

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重要通知或书信应该使用信件挂号寄出加以确认。

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每一通知或书信，发出时间须被视为收到时间；如用信件发出，在人手交递时或在出寄后14天，须被视为收到时间。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及有关机关备案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见证人：北京市律师*务所

律师：

年月日